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曾祥宇

電 話：04-37061238

電子郵件：e-119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3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令、修正條文、原民會函、修正總說明 (0123762A00\_ATTCH5.pdf、  
0123762A00\_ATTCH6.pdf、0123762A00\_ATTCH7.pdf、0123762A00\_ATTCH8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及第5條附表2至附表4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章頒給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11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88741號函及原民會112年9月7日原民人字第11200434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請頒該獎章，由其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或單位向原民會推薦，如貴校有需求請依該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09/23



1120006828